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7-077)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 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6-9-14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申请停牌。
2	2016-9-22	2016-023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	2016-9-29	2016-024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	2016-9-30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5	2016-10-10	2016-026 2016-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6	2016-10-14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6-10-21	2016-03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6-10-28	2016-03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6-11-4	2016-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0	2016-11-11	2016-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6-11-14	2016-038 2016-03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2	2016-11-18	2016-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6-11-25	2016-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4	2016-12-2	2016-04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6-12-9	2016-04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6-12-13	2016-046 2016-047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
17	2016-12-16	2016-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8	2016-12-23	2016-04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9	2016-12-30	2016-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7-1-6	2016-05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1	2017-1-13	2017-00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7-1-20	2017-00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7-2-3	2017-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7-2-10	2017-00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7-2-17	2017-00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6	2017-2-24	2017-00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7-3-3	2017-00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8	2017-3-10	2017-01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7-3-11	2017-012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并公告召开情况
30	2017-3-14	2017-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1	2017-3-17	2017-01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2	2017-3-24	2017-01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7-3-31	2017-02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7-4-7	2017-02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5	2017-4-14	2017-024 2017-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7-4-21	2017-026 2017-02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
37	2017-4-28	2017-03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7-5-5	2017-03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7-5-12	2017-03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7-5-13	2017-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1	2017-5-19	2017-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2	2017-5-26	2017-03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7-6-2	2017-03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7-6-9	2017-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7-6-14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6	2017-6-16	2017-04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7-6-23	2017-04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7-6-30	2017-04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7-7-7	2017-04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7-7-14	2017-047 2017-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7-7-21	2017-04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2	2017-7-28	2017-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7-8-4	2017-05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7-8-11	2017-05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7-8-12	2017-05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56	2017-8-18	2017-05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7	2017-8-25	2017-05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7-9-1	2017-06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9	2017-9-8	2017-06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7-9-14	2017-06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61	2017-9-15	2017-06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2	2017-9-22	2017-06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7-9-29	2017-06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7-10-13	2017-06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7-10-14	2017-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66	2017-10-20	2017-07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7-10-27	2017-07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二、停牌期间安排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投控及对手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资产、交易各方进行尽职调查,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并更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行业龙头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标的资产因有效期要求需更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履行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程序,而体量较大尚需一定时间。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7-102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10月30日,公司与广州以大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大计算机")、广州瑞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瑞云")、广州以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以诚")及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大供应链"或者"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塞力斯受让以大计算机、广州瑞云、广州以诚分别持有的以大供应链8.46%、7.74%、1.8%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成为以大供应链的股东,合计持有18%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

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标的公司成立以来历史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合理性

(一)标的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其价格

2016年3月25日,王文彬、以大计算机(周继宗持股60%和郑臣财持股40%)作为发起人设立了以大供应链,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王文彬占比40%、以大计算机占比60%。

2017年5月19日,王文彬将所持有的以大供应链40%的股权转让给周继宗。

2017年9月1日,周继宗将所持有的以大供应链4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瑞云;以大计算机将所持有的以大供应链1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以诚,以大计算机将所持有的以大供应链3%的股权转让给广州瑞云。

交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2017年5月19日	王文彬	周继宗	40%	400万元
2017年9月1日	周继宗	广州瑞云	40%	400万元
	以大计算机	广州以诚	10%	100万元
	以大计算机	广州瑞云	3%	3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均以转让方拟转让的认缴出资额为转让价格。

(二)以拟转让的认缴注册资本额作为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1、以大供应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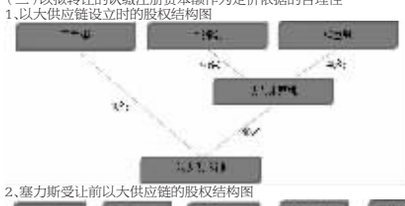

2、塞力斯受让前以大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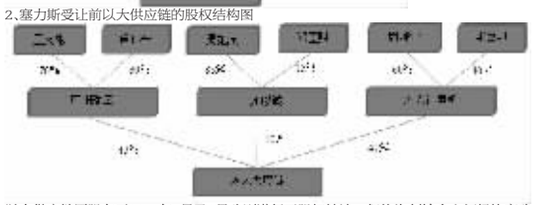

以大供应链原股东于2017年5月及9月分别进行了股权转让,但均为创始人之间经协商确定的内部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对其各自所持有的以大供应链的比例做适当的调整,其最终的实际出资人仍为王文彬、周继宗、郑臣财,新增的出资人肖伟平系王文彬的配偶。综上,上述股权转让均以转让方拟转让的认缴出资额为转让价格是可行的。

二、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交易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医改政策落实在医疗供应链的供给侧改革主要包括集中采购(GPO)、集中配送(两票制)、集中仓储物流(WMS)和集中结算(医保单病种结算,简称DRGs),其中集中采购和两票制已经经过了试点期,开始全国全面推广和执行阶段,医保单病种结算(DRGs)正在试点推广,在未来几年也将全部实施。医改政策的落地实施将促进医疗供应链集约化业务的高速发展。

以大供应链是医疗产品集中采购、集中配送、集中仓储物流业务的集成和集约化服务信息平台公司,不仅满足集采集配的信息化服务需求,而且服务直接延伸到临床科室的使用,能够为DRGs的有效执行提供数据依据和支撑。医改政策的落地执行将助推以大供应链SPD业务的高速发展。

(二)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1、以大供应链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以大供应链是目前国内较早研发推广医院集约化服务信息平台(SPD)的公司;公司拥有SPD自主知识产权,是"平台化、数据化、智能化"的医疗供应链创新管理公司;不仅包含集中采购和集中配送的云平台(HDI),还包含医院零库存管理和精细化管理的SPD,是具备整合包含药品、体外诊断、高值耗材、低值耗材等医用产品集约化服务的信息平台公司;并且在HDI云平台和SPD延伸服务平台基础上,利用数据分析可开展"供应链金融"、"单病种结算(DRGs)数据服务"等供应链伴生性服务。

2、以大供应链具有独特的商业模式

以大供应链是最先采用按医院医用产品采购金额比例计费的供应链信息化公司,单个医院最低年度收费50万以上,合同年度5至8年,单个合同金额大,利润率较高。目前超过50%的客户采用按流量计费的模式,未来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也是按流量计费模式。这将对公司可持续高速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三)同行业可比交易

近几年,体外诊断行业收购信息服务行业公司的案例较少,未找到同类型的业务进行比较。基于此,我们查询了国内上市公司近两年来收购信息服务行业公司(以单一行业或单一客户类型公司为主)的案例,交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收购/投资股权比例	100%股权评估值(万元)	标的最终确定价格(万元)	标的公司承诺的首年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
博通股份(600455)	南京芯传汇	100%	35,351.77	35,000.00	2,200.00	16.07	南京芯传汇专业从事航空电子信息系统及物联网系统等电子信息产品研发、销售、服务的信息技术企业,致力于航空电子信息系统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物联网行业应用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万方发展(000638)	信通网易	60%	31,231.00	18,738.60	1,718.66	18.17	信通网易是一家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集成及提供技术维护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医院、各级区域医疗卫生管理机构等客户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立思辰(300100)	康邦科技	100%	15,252.59	176,000.00	8,000.00	22.00	康邦科技为中小学、大学、职业院校、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等各类教育机构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
天源迪科(300047)	维恩贝特	94.84%	84,250.87	79,713.74	3,800.00	22.17	维恩贝特以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应用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实施、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为自己的核心业务,致力于向中国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一流的信息技术和应用服务。
美亚柏科(300188)	江苏税软	100%	54,360.00	54,320.00	2,800.00	19.41	江苏税软专业从事涉税电子数据分析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是国内税务稽查信息化领域的龙头企业。
荣科科技(300290)	米健信息	49%	41,325.27	20,188.00	2,327.17	17.76	米健信息是一家拥有核心技术的医疗信息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临床信息系统和智能集成云平台等医疗行业IT应用系统和解决方案。
润和软件(300339)	联创智融	100%	220,133.65	219,774.69	13,000.00	16.93	联创智融作为金融行业信息化的整体解决切啊提供商,尤其在银行新一代系统再造领域占据国内领先地位。
润达医疗(603108)	瑞美科技	45%	22,400.00	9,296.00	1,656.00	13.53	瑞美科技从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和血库管理系统具有领先地位。

说明:上述交易中,以标的公司承诺的首年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市盈率的平均值为18.26。

可知,上述交易中,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交易的市盈率的平均值为18.26,按照以大供应链全部股东截至2017年8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对应交易对方承诺的2018年净利润,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为20,略高于上表平均市盈率。

综上,鉴于以大供应链领先的行业地位,独特的商业模式,有助于增强公司对客户整体服务,进一步实现全流程质量管理,医药溯源,大幅提高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次溢价收购以大供应链18%的股权其交易定价是合理的。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4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2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太平路入口)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20日

至2017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17年10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临2017-039。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8	上港集团	2017/1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12:30至13:30。

2.登记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太平路入口)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12:30至13:30到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为保证会议正常表决,13:30以后大会不再接受股东登记及表决。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5308688

传真:021-35308688

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

邮箱:dongmi@portshanghai.com.cn

联系人:李玥真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7-090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

经职工民主选举,选举朱皖苏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朱皖苏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职工监事朱皖苏女士简历

朱皖苏,女,出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工会主席、马鞍山造纸运营中心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工会主席、马鞍山造纸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7-091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9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4,313,72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8.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517,388.0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0,482,610.6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57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2017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42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纸生产线项目、年产38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47万吨低定量T2/T纸生产线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山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9月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7-074)。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变更后募投项目	截止2017年11月1日账户余额(元)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350510	1、年产42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纸生产线项目 2、年产38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47万吨低定量T2/T纸生产线项目	4,165,977.18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变更后募投项目	截止2017年10月18日账户余额(元)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支行	572972686707	1、年产42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纸生产线项目 2、年产38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47万吨低定量T2/T纸生产线项目	480,653,734.05

四、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中山鹰、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公司与吉安集团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于2016年7月11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一)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通过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38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47万吨低定量T2/T纸生产线项目,以及年产42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纸生产线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梅兴中、杜纯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一个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发送扫描件至丁方梅兴中、杜纯静邮箱,原件邮寄至丁方梅兴中,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规定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一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丙方通过甲方实施"年产42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纸生产线项目"以及"年产38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47万吨低定量T2/T纸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和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梅兴中、杜纯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一个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发送扫描件至丁方梅兴中、杜纯静邮箱,原件邮寄至丁方梅兴中,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规定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或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